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麗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602505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。(1060250501_Attach001.pdf)

主旨:自107年起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,請確依 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100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,撫卹案一經審定後,即發放一次撫 鄭金及第1年之年撫卹金,其餘年度之年撫卹金,則均於 各年度之7月16日發放。至於107年7月1日退撫條例施行後 ,現行撫卹條例將停止適用,上開按年發給年撫卹金之方 式,亦將自107年7月1日起,改按月於每月1日發放。是以 ,107年1月至同年12月定期撫卹金之發放,除應符合現行 撫卹法令規定外,亦須兼顧未來退撫法令之規定,爰針對 依現行撫卹條例審定之撫卹案,其107年撫卹金之發放事宜 規範如下:
 - (一)教職員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,且其撫卹案於107 年6月30日以前審定者:
 - 1、一次撫卹金: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,於撫卹案審定時

107/01/03 107/0000023

裝 ::

:::

.... 線

产公 を検 逢章



訂

線

2、年撫卹金:

- (1)106年11月30日以前亡故者:依現行撫卹條例規 定,107年1月至107年7月間應發之年撫卹金,原 應於7月16日發給,惟配合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 日施行,均改於107年7月1日發放。
- (2)106年1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亡故者:依現行撫 卹條例規定,107年之年撫卹金原應於審定時一 次發給,惟配合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,僅 得於審定時一次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 金。
- (3)107年7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,依退撫條例規 定,定期於每月1日按月發給。
- (二)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始完成 審定之撫卹案,發放機關未及於107年7月1日完成發放 者,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107年6月30日以前 之年撫卹金,以及107年7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。 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。

(三) 撫卹金計算方式:

- 1、僅發放年撫卹金者:年撫卹金金額=亡故教職員之最 後在職時之本(年功)薪x2x5/12(年撫卹金5個基數之 十二分之一)x給與月數,最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 ,無條件進位。
- 2、須同時發放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:一次撫卹金金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;年撫卹金金額依





訂

前開僅發放年撫卹金者之計算方式,計算至小數點後 第二位四捨五入。一次及年撫卹金金額相加後所得金 額有小數點者,無條件進位。

3、撫卹金領受代表有2人以上,致各應領之撫卹金金額有無法整除之情形時,應於不超過撫卹金總金額前提下,由發放機關協調撫卹金分配事宜。

三、檢附原函乙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8-01-02 212:24:06章

